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一期) 定制化开发服务子项模块定制开发技术服务项目澄清公告

各投标单位：

现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定制化开发服务子项模块定制开发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作出以下澄清，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与本澄清公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澄清公告为准。各潜在投标人应优先阅读该澄清公告的内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未涉及下述内容的部分，仍按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执行。

1. 原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修改为《附件一》。
2. 原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承诺书》修改为《附件二》。

广东省粤建数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附件一：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定制化开发服务子项模块定制
开发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省粤建数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罗赤宇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3号901房 地址：_____

联系人：刘凤杰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18676766584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广东省粤建数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有意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进行定制化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同时进一步提高甲、乙双方的合作质量和合作效率，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制软件产品及价格

1. 定制软件产品名称

序号	编码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1	影像管理	电子影像采集 影像存储与索引管理	1	1			一次性 （产品许可费）
2	2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定制化技术服务	1	1			服务费
合计								
备注： （1）软件使用期限：永久 （2）其他：交付本项目的产品源代码及二开代码(含影像管理)								

2. 定制软件产品功能：（详细功能见附件）

合同项下软件功能定制开发分三部分完成，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规划设计；

第二部分：商旅费控报账、基础配置；

第三部分：总账模块、影像管理、共享运营。

3. 价格：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费用构成包括如下：

①软件许可使用费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税率：13%（如遇增值税率发生变动，以合同履行时的法定税率为准），税额：¥_____元，不含税价：¥_____元；

②服务费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税率：6%（如遇增值税率发生变动，以合同履行时的法定税率为准），税额：¥_____元，不含税价：¥_____元。

前述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已经包含增值税税款。如增值税率降低的，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甲乙双方应按照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税率重新核算含税价，乙方据此开具发票，甲方据此付款；如遇其他税率变化的，则含税价保持不变，乙方据此开具发票，甲方据此付款。

4. 该价格包括：软件产品、乙方应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开发、安装、督导、调测、优化、开通等终验前的服务）以及保修期内维护、升级和技术服务费用、软件技术服务培训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周边系统对接集成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其他费用的支付主张。

5. 乙方对甲方的报价必须基于诚信基础而不得采取欺诈、隐瞒或其他任何不正当手段。

6. 对于实施过程中因服务内容追加、变更增加的人工量未超过总投入人天数的 10%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不再予以追加费用。对于超出总投入人天数的 10%以上的，按照不超过 2500 元/人天结算费用，该费用合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10%。

第二条 发周期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在约定的开发周期内完成设计、编码、测试及交付，确保软件可稳定运行并符合约定功能。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需求确认	完成规划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研、定位及整体规划、业务流程设计、组织人力方案、规划方案汇报及优化等），并就产品功能和软件需求等各项信息制定开发软件实施计划及软件《蓝图设计说明书》	合同签订后_90_日内
开发实施	完成软件开发、交付、安装调试、上线开通、优化等项目实施工作内容	在实施计划完成后的_9_个月内
验收测试	甲方组织测试并反馈问题，乙方修正缺陷	软件上线后_30_个工作日内完成试用验证，系统正式上线后_3_个月完成终验（详细约定见合同第五条）
维护期	免费 bug 修复及基础技术支持、软件的问题答疑、现场指导服务等	验收合格后_12_个月

第三条 支付结算

1.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2. 付款约定：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序号	付款条件说明	付款比例 (合同总额)	付款依据	付款金额 (元)	费用包含明细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	20%	《定制化开发合同》		服务费 产品费
2					服务费
合计		100%			

3.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以 ☐ 支票、☐ 汇票（网汇或电汇）、☐ 银行承兑、☒ 银行转账、☐ 其他：_____ 方式向乙方付款，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延迟付款时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取得一致后可延迟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以营业执照为准）：

单位名称：广东省粤建数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广州市荔湾区站前横路 57 号综合楼一、二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 号：44050145310200001349

4.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和/或承担其他支付责任，甲方有权从上述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甲方向前述收款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四条 产品实施计划、产品交付及项目实施

1. 产品实施计划：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完成软件实施计划及软件《蓝图设计说明书》。

2. 产品交付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3. 甲方有明确要求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

4. 更改/取消：甲方有权多次改变项目实施工作时限要求，而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但须于约定的交货时间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亦可取消订单，而不支付任何费用，但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

5. 乙方需配置 2 人或以上的本项目专职驻场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如驻场地点有调整或变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按照通知完成驻场要求。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第二条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内容，甲方应负责提供开展前述工作内容必要的协助、以及适合使用本合同软件产品的全部硬件和相关的软件及支持操作的系统，并保证符合本合同附件功能列表中所要求的环境（包括计算机服务器-----服务端、用户端电脑、数据库、网络设施和网络环境及条件），项目实施方案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形成书面文件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培训方式：本合同价款中包含软件技术服务培训，现场培训次数不少于 3 次。

第五条 验收

1. 软件需求确认验收标准：甲方收到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软件《蓝图设计说明书》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用例为准，并由甲方相关部门签字确认为准。

验收发现严重缺陷的，乙方需在5日内修复并重新提交。

2. 软件上线标准：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产品的性能、质量及运行与合同及附件中的所有要求相符，由甲方在软件上线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试用验证，双方出具系统开发完成书面《系统上线报告》并签字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每一阶段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由甲方予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和确认。

3. 软件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最终软件产品，在本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内完成安装、调试、数据初始化以及相关培训后，系统正式上线后3个月，全部实施工作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的，即视为本合同所涉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双方出具系统交付书面《系统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

4. 若甲方在验收期内向乙方提出有依据的合理书面异议，乙方应根据甲方有依据的合理要求，对已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相应修改，并在修改后将工作成果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确认，此时验收期将重新开始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另行收取服务费用，但因甲方过失或甲方新增软件功能的更改而引起的验收期的递延除外。

5. 乙方同意甲方的验收并不包括对产品运行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验收，产品瑕疵和缺陷等事项有待在运行、使用环节等进一步验收。对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隐含缺陷，且这种隐含缺陷必须通过使用才能够被发现，甲方自发现这种隐含缺陷时起2年内保留索赔的权利。

6. 乙方应确保乙方提供产品与甲方设备的兼容，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甲方要求，无任何质量及其他瑕疵，能满足甲方使用目的，且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说明书及产品描述完全一致。

7. 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保修责任。如因乙方提供软件缺陷导致损害的，乙方需负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8. 其他要求：/

第六条 承诺及保证

乙方在此作出下述保证及承诺：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符合合同及附件要求的性能、质量及信创国产化实施运行要求，无任何质量及其他瑕疵，能满足甲方使用目的，且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如有），产品说明及产品描述完全一致。

2. 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以及国家、行业的各项标准（各标准应当是最新、最高版本）。

3. 乙方对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并有权进行处置和转移。

4. 产品系由产品表明的生产商和品牌方提供的合法正品。

5. 产品的销售及销售展示宣传不会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权利；不会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甲方及其消费者主张任何权利，如果第三方或政府部门提出法律权利主张或索赔起诉、行政控诉或处理（以下统称“侵权指控”），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6. 对于产品及软件运行所需要的软件系统程序的序列号/密码/密钥以及代码，乙方应如实、完整交付给甲方，且不设置任何限制，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有权免费、无期限、不受限制地使用该等软件程序。

7. 乙方应提供具备完成本合同定制软件定制开发能力的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管理，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立即更换，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如人员更换两次仍然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作为违约金。

8. 在项目验收后，乙方无偿将全部源代码移交给甲方，并提供标准产品必要的二次开发技术培训指导，保证培训指导至甲方相关人员能独立进行二次开发。

第七条 维护

1. 乙方交付的软件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维护期为1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维护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附件要求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免费维保期结束后，维护期满后3年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则年度维护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予以支付，乙方的报价应不高于合同服务费用成交金额的8%。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关于本合同软件的问题答疑、现场指导服务，需满足指导至甲方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软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前述要求，需进行再次提供问题答疑、现场指导服务。

3. 维护期的内容、方式方法：

(1) 维护的内容以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为准，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提供电话、网络等形式的远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3) 属于本合同产品本身故障的，采用前款(1)方法无法解决的，乙方在1个工作日内派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解决。

(4) 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重大故障及问题响应时间为：在2小时内无法完成故障排除及修复的，乙方最迟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故障及问题响应服务。

4. 不属于维护内容或维护期以后的各项服务，将按乙方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如有需要，双方可另签协议。

5. 维护期内，乙方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乙方所供材料存在品质缺陷或瑕疵造成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受损失时，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关联的技术标准、技术要求、订单内容及在定制开发软件成果及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文档、数据材料等均为保密信息，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信息为该方的保密信息，对于上述保密信息双方应当保密。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披露、使用、转让或允许第三人披露、使用上述保密信息或作其他任何商业用途，也不得在非双方约定的合同目的下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将上述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的，违约方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取保密信息而作出有利于相对方的任何行为，违约方有权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不得采取刺探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甲方的其他保密信息。

5. 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一旦发现有关保密泄露的情况，均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产生扩大影响、扩大损失。因一方怠于通知或者怠于采取相应措施而导致影响扩大、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然承担保密义务，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效力终止或解除的，本条保密条款继续

有效，保密义务为永久，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7.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软件系统的稳定及安全，并制定相应措施，确保甲方录入系统的相关数据不丢失、不泄露。

8. 前述保密义务适用于双方执行本合同相关业务知悉前述保密信息的职工，任何一方应付管理责任使前述人员承担保密义务。

9. 双方应对技术细节、商业数据等保密，保密期持续至合同终止后_4_年。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软件为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乙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软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软件系统技术文件、著作权、许可权等）属于☐甲方所有、☒双方共同所有），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所有在职员工均有权使用，无需乙方准许。

2. 乙方对基础软件（如有）享有著作权，对本合同软件具有☐使用权、☒著作权，乙方有权利用本合同软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乙方享有。

3.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软件进行二次开发等，二次开发后形成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文档、专利、商标、著作权、许可权等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保证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本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发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速递或快件形式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乙方延迟交货及交货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以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为限，乙方逾期未交货超过10天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延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金额0.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以合同总额的1%为限，甲方逾期未付款超过10天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义务，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因调查违反本合同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

4.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其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未能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所获得或保有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均不排除该方所拥有的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使用，并可同时适用上述各项权利、权力或救济。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修改、变更、终止

1. 本合同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或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法律效力。

2. 若一方因故不能继续执行合同，在不损害另一方利益的前提下，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后终止协议。

3. 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按照乙方已完成模块子项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比例支付费用，未完成部分不支付费用，具体如下：

乙方已完成模块子项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比例=模块子项占合同总工作量的百分比*对应的各阶段工作占模块子项工作量的百分比。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合同期限为 4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同意不公开审理。

第十五条 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形成书面文件。经双方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以及软件采购招标（或询价等）、投标（或报价等）过程形成的相关材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标题：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标题均为方便而设，不应限制影响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实质。

3. 本合同是双方关于本合同主题的全部协议和理解。除本合同有明文规定外，以前其他有关本合同主题的任何条件、声明或保证，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对双方都无约束力。自本合同签订日起，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电传、传真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合同未列明的，以双方的注册地址或身份证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无论是否为各方人员签收或拒绝签收或查无此人、已迁址等，均在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服务器即视为送达。送达地址还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释义

1. 产品上线：产品上线之日（以下较晚者：上线报告所载上线日期或上线报告签署之日）起算。

2. 其他：

附件：

1. 保密承诺函
2.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3. 定制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4. 维护服务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广东省粤建数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1

保密承诺函

广东省粤建数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受邀参加贵司的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定制化开发服务子项模块定制开发技术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兹就有关本项目的保密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员对获知的本项目信息和资料负有严格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贵司书面同意或者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本项目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监管部门之要求，履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义务。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广东省粤建数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愿与贵公司合作，互惠共赢，为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与廉洁，防止采购活动中发生行贿受贿、侵占、合同诈骗等违纪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我方特向你方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同意签订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于广东省粤建数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

二、基本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

（二）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的各项采购活动均遵循守法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贵司的利益，不得泄露贵司的商业秘密及合作信息不损害国家和公众利益；

（三）我公司保持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增强其廉洁自律意识；

（四）我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和亲属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五）我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公司工作人员和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及报销；

（六）我公司及工作人员保证不得以任何理由承担贵司领导、工作人员和亲属的个人花销、个人消费，不得为贵公司工作人员亲属的工作安排提供方便；

（七）我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违规获取贵公司保密的采购活动相关信息，不得与贵公司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投标或其他违规操作采购行为；

（八）我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三、监督。

(一) 我公司自觉接受监督;

(二) 我司如发现贵公司与我司工作人员有共同的违法违纪行为, 将向贵司监察部门举报, 同时对我司工作人员予以处罚, 严重时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 贵公司监察部门有权对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有权制止要求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

(四) 如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 贵公司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我公司应按相关项目合同总额 20% 的金额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2. 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项目合同”);
3. 有权视我公司违约情节轻重, 取消今后我公司作为供应商的资格。

四、生效。

(一) 本承诺书并不因相关项目合同届满而终止, 贵公司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违规行为即可行使本承诺书之权利;

(二)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定制化技术服务功能清单

编号	模块名称	模块子项	备注
1	规划设计	现状调研	共享现状调研
			信息化调研
		定位及整体规划	共享业务范围识别
			共享职能规划及方案设定
		业务流程设计	业务流程梳理及设计
			业务流程评审及优化
		组织人力方案	岗位职责及审批方案设定
			业务操作岗位人力规划
2	商旅费控报 账模块 (共享中心 配置, 替换 现有蓝凌费 控)	报账管理	一、业务范围: (1) 事前申请 (2) 员工报销、对公付款、备用金借款等
			二、特殊业务场景: (1) 自动划扣业务 (2) 多部门多项目分摊业务等
		预算管控	1.部门费用预算编制 2.部门费用预算执行控制
		标准控制	按经济业务标准执行控制 (如差旅费标准、招待费标准)
		智能填单	提取原始报销凭证信息自动化填充表单
		移动应用	智能填报事前申请等
3	基础配置	核算主体配置	审批流程设计与配置
		岗位职责权限设置	集团总部及下属所有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核算主体配置
		科目映射规则配置	角色、权限体系配置
4	总账模块	会计科目与核算规则配置	经济事项与会计科目映射
		凭证自动化生成	同步核算会计科目与核算规则
		往来账务核对	配置凭证模板, 自动生成推送会计凭证
5	影像管理	电子影像采集	总分机构往来对账
		影像存储与索引管理	支持手机拍照、OCR 影像识别等
6	共享运营	作业任务智能分配	影像归档、调阅
		流程监控与优化	专业分工、任务智能分配, 共享审核
			流程看板识别瓶颈, 动态优化, 提升效率



附件 4

维护期内容

- (1) 日常运行维护：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包括故障诊断及应对建议；
- (2) 系统应用指导：系统日常使用与维护的基本操作方法，包括软件设置、方案设置、功能操作指导，并提供详细的系统操作培训手册，提升客户软件应用能力；
- (3) 数据备份指导服务：协助客户备份数据，恢复有效备份，保障客户的数据安全；
- (4) 技术支持服务：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x24 的技术支持，保证客户方可随时找到人员对接问题，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 (5) 远程咨询服务：提供 7x24 小时远程咨询服务（包括企业微信、邮件、电话等），解答客户方业务人员在使用系统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如功能使用疑问，设置出现错误，业务操作、查询等出现异常情况等），指导客户方解决问题；
- (6) 现场支持服务：若出现严重系统故障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乙方指派经验丰富的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服务的正常使用；或在经过双方商议确定需要进行现场支持时，乙方派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赴现场提供现场支持、维护、培训等服务。
- (7) 系统巡检服务：在系统维护有效期内，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隐患，减少系统发生故障的概率，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 (8) 服务响应时间：一般故障问题 2 个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及问题在 2 个小时内无法完成故障排除及修复的，最迟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故障及问题响应服务。
- (9) 升级服务：售后服务有效期内，小版本免费升级，小版本指的是乙方对本项目中属于乙方产品范畴内的功能需求进行界面的优化、操作体验的改进、页面访问速度的提升以及系统某些功能的升级之后产生的小版本。
- (10) 付费升级服务：指的是客户提出本项目之外的新功能，客户方需要委托乙方进行开发和升级，开发和升级费用按工作量进行计算，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二

承 诺 书

致：（招标人）

我方已收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考察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所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2、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后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如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按法定要求进行公开。

4、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规定，承包上述项目的工作任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招标人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项目工作。

6、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对服务进行修改完善。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后续服务人员）必须按项目进度要求全部到位，除特殊情况外，不允许更换专职服务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确保为项目实施全过程提供优质服务。

8、所有工作任务必须由我方独立完成，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经招标人同意可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转包，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依法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0、公示期满后，假如确定我方中标，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若我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我方承诺赔偿，并且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人资格，并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1、我方承诺可以交付本项目的产品源代码及二开代码(含影像管理)。

12、我方违反上述承诺、保证，或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